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针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补选曲俊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孙德坤

2023年10月17日